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

铜人社监罚〔2024〕2号

被处罚单位：重庆东司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00224MA5UPK389G

法定代表人：秦德号

单位地址：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道中龙路68号双门社区便民服务中心二楼

经调查，你单位拖欠欧阳斌工资54700元（大写：伍万肆仟柒佰元整）。2024年9月15日，我局向你单位送达了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》（铜人社监令〔2024〕13号），责令你单位在收到该指令书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支付欧阳斌工资54700元（大写：伍万肆仟柒佰元整），并将执行指令书的情况书面报送我局。你单位未按指令书要求进行整改，目前仍拖欠欧阳斌工资54700元（大写：伍万肆仟柒佰元整），也未将执行指令书的情况书面报送我局。2024年10月24日，我局向你单位送达了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铜人社监罚告﹝2024﹞5号），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提出陈述和申辩。上述事实有劳动保障监察投诉登记表、调查询问笔录、企业信用信息、欠条、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》（铜人社监令〔2024〕13号）及送达回证、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铜人社监罚告﹝2024﹞5号）及送达回证等证据证明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六条“用人单位应当遵守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接受并配合劳动保障监察”的规定。

根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八条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，根据调查、检查的结果，作出以下处理：（一）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，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......”、第三十条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；对有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或者第（三）项规定的行为的，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：……（三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，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......”，我局决定对你单位罚款14600元（大写：壹万肆仟陆佰元整）。

请你单位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按规定到重庆市铜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起诉又不执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重庆市铜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 2024年11月4日